# ****委托持股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以下合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鉴于：****

1、甲方与        、        、        等人经友好协商，拟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受让        持有的        公司    %的股权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认缴注册资本的缴纳。为此，甲方合作对象（包括        、        、        等人，下同）签订《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文件。

2、 根据《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出资/投资方案，甲方共计需向        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    万元（暂定，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其中：人民币    万元本金作为甲方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投入        公司，并持有        公司    %股权；剩余约人民币        万元，作为甲方应缴纳的资本公积/股东借款向        公司投资，以满足        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3、由于甲方的投资结构原因，甲方拟委托乙方        作为名义持股人（显名股东），持有        公司    %股权，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1条  托持股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的标的为：        公司的    %股权，以及依据与合作对象签订的《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享有的全部权益。

1.2  甲方今后在        公司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新增的股权及其他股东权益、债权，一并视为标的股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并由乙方代持。

****第2条  委托持股的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委托持股期限自本协议设立之日起至乙方已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或者甲方指定人员名下之日止。

****第3条  委托持股的费用****

3.1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持股为无偿代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3.2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持股期间，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代持费用，代持费用为固定金额人民币    元/年，甲方在乙方代持期每届满一年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代持费用的计算根据乙方所持股权在        公司每年度的公司经营分红的    %。乙方获得        公司分红后有权直接扣减该代持报酬后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剩余部分。

3.3  乙方代持        公司股权并经甲方同意后，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聘任担任        公司任何职务或者以任何方式从公司获得报酬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第4条  股东权利的行使****

4.1  甲乙双方共同声明和保证：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交由乙方代为持有，并在        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将乙方注册为标的股权的所有人；乙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甲方持有标的股权，并注册为代持股权的所有人。

4.2  乙方声明并确认，认购、出资标的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        公司，故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对标的股权无任何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乙方仅系根据本协议及甲方的意志代表甲方持有标的股权。

4.3  乙方在        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均应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4.4         公司需要就其经营、发展、分立、合并、清算、解散、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增资、减资、吸收新股东、追加投资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先行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甲方的决定行使表决权。

4.5  由标的股权产生的或与标的股权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补偿、违约金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权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到上述权益后应当立即无条件转付甲方。

****第5条  甲方的职责****

5.1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  在委托持股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享有。

5.3  甲方对        公司经营及存续有重大决策需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组织召开股东会。乙方根据甲方的意志行使股东表决权、提议权、监督权、经营管理权等权利。乙方因执行甲方的指示或者为实现甲方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5.4  如        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5.5  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受托人义务，代表甲方行使        公司股东权利，并基于甲方的意志和利益参与        公司的经营管理。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

6.2  在委托持股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6.3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4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6.5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因甲方与合作对象间出现纠纷的，因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6.6  乙方不得与其他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相互串通损害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及甲方的权益，因此给甲方或者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或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7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与处分****

7.1  在委托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质押、设定权利限制标的股权。甲方转让、质押、设定权利限制标的股权的，应当通知乙方。

7.2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7.3  因标的股权转让、质押、设定权利限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8条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但乙方在代甲方持有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股权期间应当将全部委托持股信息披露给合作对象。

****第9条  甲方投资比例及对标的股权享有的权益份额（甲方为多人时适用本条）****

9.1  甲方享有标的股权所应分别投入资金的比例按照下述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投资比例 |
| 1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100% |

9.2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所需的任何一笔投资及保障该笔投资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成本，均按照前述第9.1条约定的投资比例计算后，由甲方各自承担并支付至委托人账户，并通过委托人账户支付至相应的付款账户。

9.3  因与合作对象合作事宜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        公司股权、债权收益，均视为甲方的共同财产，按照前述第9.1条约定的投资比例，由各甲方按比例享有。

9.4  受托人应在获取每笔投资收益，包括应委托持股行为享有的任何股权收益、债权收益、或其他收益，受托人均应按照前述第9.1条约定的投资比例分别支付至委托指定账户。

9.5  委托人间因投资、收益事宜产生的纠纷或者不一致意见，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不因此向委托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10条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0.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代表甲方与合作对象签订《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事项。

10.2  甲方可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指定乙方将所代持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乙方对此应当无条件执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被执行、涉及重大诉讼（涉案金额人民币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原因，以及发生甲方认为会影响到自身及                     公司财产权益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执行，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11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行使任何与标的股权或者        公司股东权利有关的事项或行为前，必须确保该事项已经告知甲方或者取得甲方的认可。乙方应尽量采用当面及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告知形式股东权利或义务的信息。

11.2  甲乙双方因故无法当面协商沟通的，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1.2.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11.2.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11.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1.4  本协议第1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12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2.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未经他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将本合同全部内容告知乙方的配偶、子女等利害关系人，且乙方已取得其配偶、子女等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12.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及其配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签字、盖章）：****